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鄧雅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093082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三胎申請補助相關資料1份 (11742141_1093082584_1_ATTACH1.odt、
11742141_1093082584_1_ATTACH2.pdf、11742141_1093082584_1_ATTACH3.pdf)

主旨：為辦理109學年度「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放」事宜，請學校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第三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位以上子女。
- 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發給教育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 (一)設籍本市，領有臺北市府民政局核發之第三胎以上子女證明卡。
 - (二)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一至六年級。
 - (三)以上如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本局或授權學校專案核

北市大附小 1090908



TDAA1096006267

定。

四、本補助金之申請、審核及撥款方式如下：

- (一)學校請依前揭要點通知一年級及新轉入生符合資格學生家長填寫「臺北市市民第三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申請表」(黏妥「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正面影本或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申請書收執聯)，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於109年11月6日(星期五)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視為自動放棄。二至六年級家長可簡化申請流程，惟請學校仍應通知家長及辦理家長簽收。
- (二)本案「市立小學」109學年度經費已移列各校110年度預算內，請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及申請書件後造具補助學生名冊，於第二學期開學後自行發放，免再報局申請；本案請於110年6月30日前執行完畢，若109學年度原編列經費不足，請各校自校內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三)「私立」及「國立」小學依原申請方式辦理：請學校依要點審核申請者資格，將「學生名單」造冊(附件1)連同「正式收據」於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前逕送本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辦理核撥，勿超過時間辦理。

五、各校若有尚未取得「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之學生，請轉知家長儘速攜帶國民身分證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認證申請。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含附設國立小學)、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

